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9日

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饰 工程管理办法

根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郑政办〔2017〕13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市城乡建设局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的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所在辖区装修装饰管理部门组织安排下，做好相关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二、管理范围和权限

1.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内五区范围内限额以上（即：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且以市本级以上财政投资为主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的公共建

筑、非住宅居住建筑、单独发包的统一装修装饰的住宅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

2.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依法建设并交付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市城乡建设局管理范围之外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监督管理。

三、监管原则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明确或健全相应管理机构或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做好监管服务，并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服务与监管：

1. 依法办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手续。凡符合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审批部门应依法确定审批环节的申办条件，并按照行政审批事项“三级十同”要求依法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服务。

2.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应组织招标投标的，由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活动中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规范施工许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加强对原有建筑设计的一致性、建筑结构安全性、建筑消防设计等相应内容的审查。

4. 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管。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按照“企业负责、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5. 劳务用工的监管。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按照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监督管理，并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拖欠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6. 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由工程辖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加强动态监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移送相应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7.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本辖区物业管理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采集并对口报送所监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管理信息，实现信息共建共享。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内容。

四、适用原则

1.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工程主管部门已有明确的，

从其规定。

2. 既有建筑的改扩建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主办：市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印发

